

|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40000895X/ | **分类:**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证监会 | **发文日期:** 2016年03月21日 | |
| **名　　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刘如宝） |
| |  |  | | --- | --- | | **文　　号:** 〔2016〕28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刘如宝）**

〔2016〕28号

当事人：刘如宝，男，1972年3月出生，住址：河北省唐山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刘如宝内幕交易“中钢吉炭”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要求，我会举行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刘如宝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吉炭，现更名为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主营炭素及石墨制品的上市公司，重组前控股股东为中国中钢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钢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

2013年3月中上旬，中钢集团召开多轮会议研究中钢吉炭脱困方案；3月20日，中钢集团拟定《2013年扭亏增盈、改革脱困整体方案》，提出“尽快推进中钢吉炭重组，促进其他上市公司对中钢吉炭进行吸收合并”；4月12日，国资委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并同意上述方案，中钢集团主要负责人贾某某（甲）、徐某某等人参会。

2013年5月6日，中钢集团领导层研究中钢吉炭重组方案，会议提出“连壳带肉”或是“壳留下，资产转”两个方案。5月8日，中钢集团领导层向国资委汇报中钢吉炭重组方案，国资委分管副主任指示，“吉炭重组，壳公司利用，中钢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中钢集团子公司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设备）借壳上市可以做”。5月9日，中钢集团研究了中钢吉炭重组、借壳上市、资产转让方案，会议决定重组事项权衡后要尽快决策、申请停牌、组成工作班子实施重组方案，贾某某（甲）、徐某某等6人参会。

2013年5月13日15时，中钢集团召开领导班子会议，讨论将中钢吉炭处置和中钢设备上市结合起来的相关事宜。次日，中钢吉炭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股票停牌。

2013年8月14日，中钢吉炭复牌，公布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拟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钢设备100%股权。

中钢吉炭重大资产重组构成《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所列重大事件，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徐某某自2013年初起，参与中钢吉炭重组方案的讨论和决策，知悉中钢吉炭重组进展，系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刘如宝知悉重组信息并交易“中钢吉炭”的情况

（一）刘如宝与徐某某联系情况。刘如宝与徐某某因工作关系认识多年，关系较为密切，经常保持联系。2013年4月25日至5月11日，两人电话通话10次；“五一”期间，刘如宝与徐某某等人一起参加家庭聚会、旅游等活动；5月11日、12日，两人一起打球。

（二）刘如宝控制的账户情况。刘如宝实际控制并使用其本人、“贾某某（乙）”、“泮某”、“杨某”、“刘某某”账户。5月8日至13日，上述账户转入资金2,520万元，资金来源于刘如宝。

（三）刘如宝交易“中钢吉炭”的情况。2013年5月8日至13日，刘如宝使用控制的上述账户持续买入“中钢吉炭”，累计买入2,551,995股，其中5月13日买入1,459,495股，买入量占5月8日至13日买入量的57.2%。经证券交易所统计，上述股票卖出后盈利1,462,728.14元。

除“泮某”账户于2013年3月22日曾少量买入“中钢吉炭”外，刘如宝控制的上述账户此前从未交易过“中钢吉炭”。

以上违法事实，有中钢集团提供的资料、有关人员的工作记录、重大事项停牌公告、证券账户委托交易资料、银行资金划转对账单以及相关人员的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刘如宝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关系密切，两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频繁联络、接触，其交易活动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且无正当信息来源。刘如宝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听证中，当事人提出以下申辩意见，请求我会对其免予处罚：其一，刘如宝与徐某某仅是普通朋友关系，徐某某无理由告知其内幕信息，两人通话、来往符合以往习惯，并未沟通中钢吉炭内幕信息，且两人通话时间与交易时间不完全吻合。其二，刘如宝根据市场公开信息交易涉案股票。刘如宝曾于2013年3月购入“中钢吉炭”，复牌后也大量购入涉案股票，交易活动与内幕信息并不高度吻合，且其未全仓买入涉案股票，交易行为符合一贯交易特征，并不异常。其三，刘如宝交易涉案股票的盈利数据计算有误，应当扣除复牌后购入股票的盈利金额。

我会认为，当事人的上述申辩理由不能成立：其一，刘如宝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相识多年，基本每周都会聚会、活动，联络、接触频繁，关系较为密切。其二，刘如宝于2013年5月8日至13日（停牌前一天），集中转入资金2,520万元购买涉案股票，基本是全仓，交易明显异常。刘如宝所称其2013年3月少量购入涉案股票（仅为1000股）的行为，与本案无关。其三，刘如宝违法所得金额是其控制的上述账户5月8日至13日购入股票的盈利金额，我会并未将其复牌后购入股票的盈利金额计入其中。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责令刘如宝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刘如宝违法所得1,462,728.14元，并处以2,925,456.28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6年3月21日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gywm/) - [法律声明](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flsm/) - [联系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lxwm/)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 05035542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A座 邮编：100033

建议使用IE5.5以上浏览器，分辨率1024\*768